

## CEC/FSW Documents Checklist

1. 问卷（包括主申请人、配偶/同居伴侣及孩子）
2.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（包括主申请人，配偶/同居伴侣及孩子）
3. 所有出入境记录及签证文件复印件（包括主申请人、配偶/同居伴侣及孩子）
4. CELPIP(G), IELTS(G), TEF 成绩单原件（包括主申请人、配偶/同居伴侣） -  
- 递交移民文件时考试结果两年内有效
5. 加拿大工作经验（包括主申请人、配偶/同居伴侣）：
  - 1) 工签复印件
  - 2) 所有的雇主推荐信原件
  - 3) 所有工资单复印件
  - 4) NOA 和 T4 复印件
  - 5) 雇主的录用信和工作合同
6. 主申请人在加拿大以外的工作经验
  - 1) 所有的雇主推荐信原件
  - 2) 所有工资单复印件
  - 3) 雇主录用信和工作合同
7. 主申请人的银行存款证明（递交移民文件六个月以内的）
8. 学历文件（包括主申请人、配偶/同居伴侣）
  - 1) 加拿大学历证明
  - 2) 加拿大以外学历认定书
  - 3) 加拿大以外学历公证书
9. 体检证明（包括申请人、配偶/同居伴侣，子女）
10. 身份和公民身份文件（包括主申请人，配偶或同居伴侣）：
  - 1) 出生证明公证或出生公证复印件
  - 2) 更改姓名或出生日期的法律文件公证复印件

- 3) 结婚证、离婚证公证复印件（如果结/离婚超过一次，提供所有的结婚、离婚证）
- 4) 以前配偶的死亡证书公证复印件
- 5) 身份证和户口簿公证复印件
- 6) 如果有同居伴侣，需提交 IMM5409 原件，并提供证据证明你们在一起至少连续 12 个月，文件包括：
  - a. 联合账户对账单
  - b. 房租合约
  - c. 水电费账单

#### 11. 子女的信息

- 1) 孩子的出生证明公证或出生公证复印件
- 2) 国家承认的收养证明公证复印件
- 3) 监护人证明和法院取消监护人权利的文件公证复印件
- 4) 一方监护人授权书（IMM5604）原件及带有照片和签字的文件复印件
- 5) 22 岁以上的孩子需要抚养的证明公证复印件，22 岁以前有身体或精神上的问题

12. 主申请人在加拿大 18 岁以后无犯罪证明原件（递交移民文件时六个月内有效）

13. 主申请人在中国 18 岁以后无犯罪证明公证原件（递交移民文件时六个月内有效）

14. 主申请人在其他国家 18 岁以后无犯罪证明公证原件（递交移民文件时六个月内有效）

15. 主申请人，配偶/同居伴侣，子女每人一张近半年内拍摄的白底照片（电子版）（35mm\*45mm）